

## 書面質詢

長期以來，本澳欠缺主動規劃的房屋政策。特區成立以來，本澳樓價飆升超逾十倍，家庭住屋開支龐大，居住問題成為居民生活上普遍面對的沉重壓力；廣大中下階層只能翹首冀盼政府興建更多公共房屋，以有安居之所。

然而，本澳公共房屋偏偏缺位多年，尤其是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樓價租金狂飆的期間，連續多年經濟房屋處於零供應；而社會房屋在 2003 年至 2008 年的供應亦停滯不前，令居民對住屋的焦慮有增無減，衍生不少恐慌性需求，而每有公共房屋競投，都會出現萬人空巷的情況。

要解決居民住屋難的問題，關鍵是要有明確、穩定的供應目標和規劃，確保房屋的持續供應。鑒於準備土地及建設房屋需時多年，過往經驗表明，在需求顯著時才覓地建屋已難以回應需求。為此，特區政府未來的房屋政策應及早籌謀，推算需求、規劃土地供應，有計劃地興建公共房屋單位。

今年度施政方針表明，為合理配置公共資源，房屋局委託學術機構於 2016 年 6 月開始研究澳門的居住環境，調研實際的公共房屋需求，前期研究報告預計於去年底前完成。日前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透露，已收到學術機構提交的初步報告，結合今年四月出台的人口普查報告，預計年底將完成公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；到底有關報告僅屬研究資料，還是當局會在此基礎上一併提出政策建議？社會並不知情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依目前有關公共房屋需求的研究進度，整體公共房屋政策是否與公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於年底同步出台？

二、在公共房屋政策上，政府會否因應研究得出的需求情況，訂定明確、穩定的供應目標和規劃，確保公共房屋的供應能及時回應居民所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7 年 2 月 3 日